

學校員工的體格檢驗及健康狀況

1. 為維持健康的學校環境，各校校監/校長須盡量留意屬下員工的健康狀況，因此，校方應要求每名員工在入職前，由註冊醫生進行體格檢驗，包括胸肺 X 光檢查。體格檢驗的結果有助校監/校長鑑別屬下殘疾員工的需要，以備提供所需的支援或作出合理的遷就。此外，如有關員工感染傳染病，則有助決定採取甚麼合理措施，以保障市民及該名員工的健康。

2. 以下僱員可獲豁免接受胸肺 X 光檢查：

(a) 能證明在受聘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接受胸肺 X 光檢查，而檢查結果沒有呈現患有肺結核的病徵。

(b) 獲註冊醫生簽發證明，證實已懷孕的員工，亦可獲豁免接受胸肺 X 光檢查，直至分娩假期終結為止。當其分娩假期終結時，校方應指示該員工自行安排 X 光檢查的日期。

3. 我們必須指出，上述體格檢驗的用意，並非歧視殘疾僱員或殘疾求職者。然而，如檢驗結果顯示，不論僱主是否提供合理的遷就，該僱員或求職者都不能履行有關工作的固有要求，則他/她不會獲聘用。就此而言，請各僱主留意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《僱傭實務守則》第 12·10 至 12·15 段的規定，詳情可參考附件。

4. 各校校監/校長須告知員工，如果出現疑是傳染病的徵狀，以肺結核為例：在過去三至四個星期不停咳嗽、痰涎有血、體重驟降、發燒及盜汗，應勸諭他們盡快求醫。為同事及學生健康著想，校方應勸告患有傳染病的員工，將情況通知學校管方。衛生署分區辦事處的學校醫生在有需要時，會採取跟進行動，防止疾病在校內蔓延。大多數傳染病都是可以治癒的。只要經過適當治療，患病員工便不會對同事或學生構成危險，並可在主診醫生的指示下復職。

5. 另外，校方應鼓勵員工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，包括均衡飲食、充分休息、避免工作過勞及盡量紓緩壓力，使他們保持良好體魄，抵禦疾病。學校及家居亦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
摘錄自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：《僱傭實務守則》

● **要求提供資料 (包括醫療資料)**

12.10. 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僱主如基於殘疾歧視要求有關僱員提供資料，而沒有殘疾的僱員通常是不會被要求提供資料的，即屬違法。

12.11. 僱主如因歧視有殘疾的求職者而要求對方提供醫療資料，亦屬違法。

12.12. 然而，倘有關的醫療資料是為確定下列情況所必須的，則僱主要求提供資料，並非違法：

- (i) 求職能否執行工作的**固有要求**；或
- (ii) 求職者會否需要某些服務或設施，而該等服務或設施對於沒有殘疾的僱員並無需要。

12.13. 若僱主要求提供醫療資料：

- 12.13.1. 須緊記在大多數情況下，殘障不會對殘疾人士的一般工作能力造成不良影響；
- 12.13.2. 應避免在申請表格上、面試過程中或透過其他方式查詢求職者有關醫療性質的資料，除非有關資料與執行工作的**固有要求**存在直接關係；及
- 12.13.3. 確保任何根據該等資料作出的決定均與有關人士的工作能力有關。

12.14. 至於僱主要求求職者接受聘用前的身體檢查，僱主必須：

- 12.14.1. 確保醫療資料關乎工作的職責和責任；
- 12.14.2. 確保假如身體檢查結果顯示求職者有殘疾，而其後求職者不獲錄用，則不錄用的決定應基於有關求職者無法執行工作的**固有要求**而作出；及
- 12.14.3. 認為無法為求職者作出**合理遷就**，以便他執行工作的**固有要求**，或作出遷就會帶來**不合情理的困難**。

12.15. 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如任何人因感染傳染病而遭受歧視，而歧視行為是為保障公眾健康所合理地必須的，則歧視行為並非違法。³¹ 傳染病的

詳情載於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附表 1，亦包括衛生署署長指明的可傳播疾病。為免產生疑問，就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61 條而言，愛滋病不屬傳染病的範圍。